

如何解决新三板企业的涉税难题？

张惠

2013年1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北京正式揭牌运营,为我国众多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和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绿色融资平台,使我国证券市场形成主板、创业板和新三板共同组成的新局面,特别是对高科技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对我国目前的资本市场结构、民间资本存量、资本市场的波及面均产生影响。同年12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文件),从国家层面明确了新三板的主要功能是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

截至2016年12月8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已达到9811家,相对于一般的中小微企业,新三板企业的财务水平更加健康、信息更为透明且具备极强的成长性。而与主板企业和创业板企业相比较,新三板企业更加关注企业是否具备完善的治理结构、合法合规经营和持续运营的能力,这为以往主板和创业板无法涉及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这些特点也同时决定了新三板企业的税收管理与一般的中小微企业、主板企业和创业板企业不同。

新三板企业的涉税难点

作为挂牌新三板企业的重要条件之一是“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而实际情况是,由于新三板的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自身在涉税及相关领域存在着管理缺失,存在不规范运作,导致部分挂牌企业在税务方面存在着较高的运营风险,这些都成为新三板企业在申请挂牌过程中面临的严重问题。

第一,股改中易存在的涉税难点。先是未及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这主要是指在股改过程中,申请或拟申请新三板的企业未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变更登记,或未及及时办理税务注册登记证明等材料。未及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可能是由于两方面原因:第一,企业财务人员对新三板相关的制度要求理解不清,而且由于以往业务所不涉及相关税种,可能对于相关的税务办理流程认识不足,就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纳税;第二,企业财务人员的人为疏忽,导致了相应的手续没有及时地进行办理。

再有就是未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主要存在以下三种情况:一是个人股东将累积的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法律规定,该情形应视同进行利润分配,按照20%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企业在整体改制中涉及到的大量资产转让行为,可能会存在没有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相应的契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等。三是股权激励过程中存在的违规问题。例如,在股权激励设计上,没有按照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上,较少考虑公司的实际商业目的,执行了较为激进的股权激励方案。

(上接第一版)

在没有市场的情况下,一些企业会因为亏损而倒闭,市场自身去产能的机能可以得到发挥。但是,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方式,为原本过剩的产品创造了“市场需求”。非但如此,从更大范围看,由投资带动的“中国需求”,也再一次拉动国际大宗商品市场出现大幅度反弹。

由“GDP下滑恐惧”所带来的并发症,是导致地方政府不断对经济“加杠杆”的根本动因。这种用行政性力量人为创造市场需求的方式,尽管可以让经济保持一个相对好看的增长速度,但其代价却是让问题和风险累积得更大,局部经济风险爆发的可能性和由此形成的破坏力也同样加大。

那么,GDP增速下滑真的有什么想象的那么可怕吗?真的有必要把GDP指标维持在一个特定的数值上吗?



第二,同业竞争中易存在的涉税难点。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应调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要求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对其合理性进行解释,并调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部分企业为了能够在新三板挂牌,在挂牌之前会出于消除同业竞争的考虑对部分公司进行注销,但是却没有完成相应的税务注销手续。这样就容易引发税收征管的问题。企业应该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税务注销,进而进行工商注销,从法律上消灭主体资格。

第三,税收迁移问题。一些企业为了享受区域性的税收优惠,实施了税收迁移,这就产生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际办公地址、税务登记证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企业应该尽快按照工商、税务部门的要求,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的一致性。

第四,关联交易中存在的涉税难点。关联交易问题同样是申请挂牌新三板的企业面对的一个关键问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的关联方,主办券商应对其进行调查,明确其关联方关系以及关联方交易,并对关联交易中涉及的决策缺陷、决策程序、定价测量等情况进行说明,对关联交易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价。在新三板挂牌的重要条件中,关联交易往往是衡量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易存在较为严重的涉税问题。最为突出的表现就是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部分企业运用关联企业之间的税负差,来对自身利润进行转移,以达到降低应纳税额的目的。关联交易应按照《企业所得税》以及《特别纳税调整》的规定,提交留存相关资料,以证明定价的合理性。

第五,发票问题。发票无小事,无论是“股改”过程中发现不合规发票入账的历史遗留问题,还是在挂牌后出现的发票问题,都有可能招致“行政处罚”甚至是“刑事处罚”。尤其是“营改增”

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引发的刑事风险无论对公司高管还是公司本身,都具有不可估计的破坏力。因此要加强公司内部发票的规范性管理,尤其在开具、接收过程中,严格按照发票管理的程序,重点审核“账”、“票”的一致性。

第六,补税、欠税、逃税等相关问题的涉税难点。部分企业在挂牌新三板前存在欠税情况,或者在以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逃税问题,或者为了提高账面利润,调整利润,从而补缴税款。甚至部分企业由于长期以来的经营管理不够规范,在挂牌前或挂牌后仍然存在所谓的“内外账”的问题,税务征收管理方式较为粗放等一系列不合规的涉税问题。企业挂牌前补缴大量税款,需要有合理的说明,否则会构成挂牌新三板的障碍因素。

挂牌前,公司存在欠缴税款行为的,应及时申报缴纳税款,这是企业的应尽义务,如果企业因为特定的原因不能及时缴纳税款,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否则,会受到相应的新政制裁,并会成为挂牌新三板的障碍。

第七,税务优惠资格存疑。企业取得税收优惠资格(如高新技术企业等)后,可能由于管理不规范,没有按规定提交相应的备案等材料,挂牌前,已经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企业,比如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文件的要求,获得相应批准的,应及时进行备案,以保证税收优惠资格的有效性。

对策和建议

作为税务机关,面对新三板企业在税收管理过程中易发生的诸多问题,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使新三板企业的税收征管工作有效开展。

一是依法进行税收工作,宣传与检查并重。从现有税法等法律法规来看,新三板企业涉税的一些基本问题,税法都已经较为明确的解释,但是这些条文较为分散,往往无法根据新三板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

加150万人就业。受就业压力影响,政府部门就会全力维持经济增长。事实上,GDP和就业人数之间并不呈正相关,比如,高科技企业创造经济价值和利润非常高,但其员工人数却非常之少;再比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量也非常大,但其所创造的就业岗位也非常少;相反,服务业可容纳的就业人数非常多,但其所需要的投资却并不大。因此,消除这些错误理论的误导,是根治“DGP下滑恐惧”的重要方法。

“稳字当头”是2017年中国经济工作的总基调。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政治局会议在描述2017年经济工作时,特别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我们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对指导明年经济工作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谓“稳”,首先是心态要稳,不要一有风吹草动就心慌意乱,在

解释。这就需要税务机关加强对于税法以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进行相应的解决方案设计,帮助新三板企业能够快速解决自身存在的税务问题,降低出现不合规纳税的风险。

二是建立和健全现有新三板企业税收管理制度。高新技术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推进器,但是成长初期的高新技术企业往往规模较小,缺乏与行业巨头竞争的實力,新三板正是为此类群体提供了一个较为合适的绿色理财平台。因此针对新三板企业的税收管理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贯彻落实好我国对于新三板所赋予的高新技术中小微企业扶持的政策。

三是建立新三板企业长效监督和专项治理机制。新三板企业的长效监督机制,顾名思义就是将新三板企业的税收管理状况,按照企业性质、发展状况、行业趋势以及涉税问题类型等维度进行分类,分析不同维度条件下,企业容易面对的各类涉税问题,并预先建立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新三板企业的企业生命周期曲线进行有目的性的管理,达到长效监控企业税收管理状况的目的。对于企业由于经济周期或者是突发事件出现偶发性的涉税问题,结合其行业发展共性,税务机关应建立相对应的专项治理机制。在税收征管过程中,以长效监督机制为正,以专项治理机制为奇,一正一奇,共同加强和完善对于新三板企业的税收管理工作。

四是增强税务征收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团队建设水平。良好的税收管理机制运行离不开强有力的税收征管队伍保障。通过理论学习和对实践问题的仿真模拟研究,能够充分的提升税务征收管理人员在应对新三板企业涉税问题上的解决能力,准确地运用相关法律法规,科学有效地进行税收管理。同时通过团队建设,提升团队整体战斗能力,使之能够在应对新三板企业常规性税务问题的同时,对偶发性税务问题进行及时、快速的解决。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黑天鹅”事件频出的时代,要保持足够的定力;其次是政策要稳,不要频繁改动政策,而保持政策的长效性和稳定性,让企业家可以依据市场规律对经济状况作出判断和预期;最后是行动要稳,不要在焦虑的心态下出昏招,出乱招,出错招。

楼市泡沫破裂、个别地方政府债务危机爆发,当然会对经济发生强烈的冲击。但是,这种自然发生的经济风险,其破坏力是有限的,市场机制可以在短期内自行进行修复。但行政力量干预经济,却会导致权力经济的扩张,并由此对经济生态造成深层次的破坏,其修复的难度会成倍增加。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是中央对于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战略性决策。坚持这个原则,防止权力经济侵害市场生态,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人本论



不要低估“死记硬背”的作用

丁是钉

有两个小故事曾经传播很广泛。

一个故事是说,有个中国老师给美国学生上课,让他们计算两位数的加减法,这在中国本来是小学生的口算题目,但美国学生却是用计算器来算,并且反问:计算器很容易解决的问题,为什么费心费脑去自己算呢?

另一个故事是说,中国老师考美国学生南北战争发生的时间,结果美国学生却用谷歌去搜索。理由是,那么容易查到内容,为什么一定要去记忆呢?

这两个故事都指向了一个结论,那就是中国传统的死记硬背的教学模式,严重伤害了中国学生的创造力,让中国学生变成了死记硬背的学习机器。这样一种社会思潮给了学生理由和底气,许多学生干脆是不记不背。老师一让记一点什么内容,就会被指责为让学生死记硬背。然而,工作中真的不需要死记硬背吗?人类的创造力和死记硬背真的是一对死敌吗?

学经济学专业的小芸,大四的时候到一家咨询公司实习。恰好有一个咨询顾问安排她帮助查一点数据和资料,以证明自己所提出的观点。刚接到任务的时候,小芸心里颇不以为然,觉得查资料不就是上百度嘛?可到了下午需要这些数据的时候,咨询顾问一看小芸查到的东西,一下子就懵了:本来是让她给查10个左右的相关数据,结果她却给下载了几万字的文章,更要命的是这些文章里根本就没有顾问想要的数

据。小芸也一脸委屈,说他要的数据网上根本就查不到。咨询顾问当着她的面,一个一个的去网上查那些数据,大部分数据就都找到了。小芸这才明白,她百度的关键字根本不对,所以也就无法查到相应的内容。

所有用过百度搜索功能的人都会知道,你对要搜索的内容越熟悉,记忆越准确。关键字越多,越容易检索到相应的内容。相反,你记忆越模糊,能够涉及的关键字数量越少,所搜索出来的内容就越多,要在大量的信息中找到你所想要的内容,简直就像大海捞针一样困难。

小芸和咨询顾问的差别在于,咨询顾问本人对于想要的数据了然于胸,有些数据甚至可能是记得的,上网查询只是为了验证一下。而小芸由于平常对于经济数据并没有积累和掌握,并不知道哪些数据能够支持和证明咨询顾问的观点,所以根本就是无从下手。

从这个案例不难得出以下结论:即使是同样需要用百度去搜索一些信息,一个人越是能够背诵和记忆的东西越多,其搜索起来就越快,若是能够记得的内容很少,搜索起来就费时间和精力,甚至有可能根本就搜索不到。

虽然互联网为人类查找信息、数据、资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但这些工具并不能完全替代人的记忆功能,记和背还是人类最基本的能力之一,特别是对于职场人来说,能够准确记忆的信息越多,在分析和判断问题上就会越主动。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曾经有一个辩论性质的栏目,叫做《对手》。在其中一期关于房价会涨还是会跌的辩论中,正反双方的领队分别是零点咨询集团的董事长袁岳和北京华远房地产公司董事长任志强。袁岳是企业家里有名的“智多星”,其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能言善辩,很少有人是他的对手。但在那一场辩论中,每当袁岳提出一个观点,或者是一个结论,素有“任大炮”之称的任志强,都立刻能够说一个或几个数据来反驳他。袁岳那些本来看起来非常有道理、有逻辑的论点,在任志强准确、丰富的数据面前完全是不堪一击。非但没有还手之力,甚至是失去了招架之功。

这场辩论的结果是,“死记硬背”的任志强,打败了“智慧”的袁岳。如果不是任志强平日里积累和记忆了大量的数据,他根本就不会马上能够反应出,用哪个数据去反驳袁岳的观点和逻辑。另外,即使能够知道用哪个数据,却却不记得准确的数据是多少,在辩论现场去用网络查数据,也一定是非常难堪和尴尬的事情。

从死记硬背,到不记不背,很多中国学生从一个极端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无论从事哪一项工作,总是要有一些概念、定义和内容需要一个字不差的准确记忆,差一点,都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损失。很多大学生或者是职场人懒得去“死记硬背”的原因,是觉得“没有用”。从小到大,一个人学过的许多知识,看起来一生都没有用到,但这些知识却在潜移默化地起着作用。比如,在你的工作生活中,你并没有意识到你在使用《逻辑学》的知识,但你的大部分言论却会是应用了《逻辑学》的方法;再比如,你学过的数学,可能在工作生活中从来没直接用过,但数学思维却会在不经意间影响你的判断。死记硬背是不对的,但不记不背更是不对的。套用一句时下流行的话说,人生最不值得的事情,就是把时间都花在了百度上。